

##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低于1,5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通过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樊鹏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公司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协调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樊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